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9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君澜[®] 律师事务所
GANUS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9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昌驱动”）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捷昌驱动回购注销上述两期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捷昌驱动如下保证：捷昌驱动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

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捷昌驱动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9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年2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知债权人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对此关于注销股份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2022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知债权人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对此关于注销股份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2019年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情况

1. 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中崔豪、潘贤超、姚栋及张容玮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6,930股限制性股票。

2. 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5股。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同时，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管理办法》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离职激励对象崔豪、潘贤超（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6.25元/股，回购数量合计为10,658股；离职激励对象姚栋、张容玮（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13.38元/股，回购数量合计为6,272股。

根据公司的相关文件说明，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3. 回购注销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相关文件说明，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4. 回购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证券类别 | 变更前数量（股） | 变更数量（股） | 变更后数量（股） |
|-----------|--------------------|----------------|--------------------|
| 限售流通股 | 2,334,930 | -68,930 | 2,266,000 |
| 无限售流通股 | 381,892,055 | 0 | 381,892,055 |
| 合计 | 384,226,985 | -68,930 | 384,158,055 |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2022年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情况

1. 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中徐永生、张涛、石一锋、张乐、张容玮、应浙铭及徐颖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52,000 股限制性股票。

2. 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管理办法》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数量合计为 52,000 股，回购价格为 15.94 元/股。根据公司的相关文件说明，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3. 本次回购注销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相关文件说明，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4. 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证券类别 | 变更前数量（股） | 变更数量（股） | 变更后数量（股） |
|-----------|--------------------|----------------|--------------------|
| 限售流通股 | 2,334,930 | -68,930 | 2,266,000 |
| 无限售流通股 | 381,892,055 | 0 | 381,892,055 |
| 合计 | 384,226,985 | -68,930 | 384,158,055 |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党江舟

经办律师：

金 剑

吕 正